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紹興容紛紡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約榮

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

石宇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2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46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業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調解筆錄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89號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法官審理中成立調解解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並於調解筆錄第3項同意聲請人無條件取回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46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95萬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